

5.3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3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恒邦科技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46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1.03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甘肃恒邦科技检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